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1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5 号楼公司武汉业务中心 1 楼 4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1, 334, 09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64, 582, 43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336, 751, 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60.1863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7.699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4865

(四)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锡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杨群进先生、孔玲玲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159,953	99.9828	41,620	0.0172	0	0

B 股	32, 535, 620	100. 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74, 695, 573	99. 9848	41, 620	0. 0152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项下各项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 159, 953	99. 9828	41, 620	0. 0172	0	0
B 股	32, 535, 620	100. 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74, 695, 573	99. 9848	41, 620	0. 0152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 01	关于选举 Ron Wirahadiraksa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0, 950, 406	99. 9574	是
3. 02	关于选举 Daniel Bach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0, 950, 406	99. 957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61,905,595	99.9328	41,620	0.0672	0	0
3.01	关于选举 Ron Wirahadiraksa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1,343,410	99.5817				
3.02	关于选举 Daniel Bach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1,343,410	99.581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 Holchin B.V. 及 Holpac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 LafargeHolcim Ltd，同时 LafargeHolcim Ltd 也为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Holchin B.V. 和 Holpac Limited 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96,817,018 股、29,779,888 股。议案 1、议案 2 表决时，关联股东 Holchin B.V. 和 Holpac Limited 回避了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楼女士、梅梦元女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